

项目编号：310112000221212104208-12000848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 (2023 运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地 址：七莘路 780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21212104208-1200084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 (2023 运维)	1		1757128.00	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 (2023 运维)	1757128.00	
2	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 (2023 运维)	1		1741500.00	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 (2023 运维)	1741500.00	
3	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	1		1722572.00	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	1722572.00	

	系统(2023 运维)				系统(2023 运维)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12-16 至 2022-12-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1-06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3-01-06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	--

		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1)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中心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 彭涛 13671545838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 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洪晓明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电话: 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

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方法	0~20	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种指标、要素、构成部分是否考虑完全。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
操作可行性	0~20	方案设计是否务实，可落地操作。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服务保障	0~10	项目管理理念、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应对重要会议、突发会议等的应对措施服务。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4-6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
专业优势	0~10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质量管理	0~10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

		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项目组人员管理	0~10	项目团队构架是否清晰合理，是否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方法	0~20	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种指标、要素、构成部分是否考虑完全。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
操作可行性	0~20	方案设计是否务实，可落地操作。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服务保障	0~10	项目管理理念、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应对重要会议、突发会议等的应对措施服务。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4-6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
专业优势	0~10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质量管理	0~10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项目组人员管理	0~10	项目团队构架是否清晰合理，是否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主要技术方案和方法	0~20	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种指标、要素、构成部分是否考虑完全。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
操作可行性	0~20	方案设计是否务实，可落地操作。 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服务保障	0~10	项目管理理念、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应对重要会议、突发会议等的应对措施服务。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7-10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4-6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3 分。
专业优势	0~10	投标人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质量管理	0~10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项目组人员管理	0~10	项目团队构架是否清晰合理，是否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分别给予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2-4 分；差：0-1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运维)

各包件分类如下：

包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包件 1	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	1757128	1757128	
包件 2	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2023 运维)	1741500	1741500	
包件 3	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系统(2023 运维)	1722572	1722572	

二、交付地址：七莘路780号或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服务日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四、窗口期结算：**自本项目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承接单位接替窗口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结算给原服务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二章 主要内容

包件一：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运维)

二、主要内容：

1、保证各在线检测终端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 2、在当地具有专门的售后运维点，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
- 3、运行维护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运行规范要求（无规范要求的参照仪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校准及校验，并出具运维报告，做好记录和台帐；
- 4、接受管理方、业主方的各项监督和考核。
- 5、劣五类河道断面水质在线监测项目监测点位

街道	序号	监测站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华漕	1	80-北小泾	北小泾-纪鹤路
	2	82-朱家浜	朱家浜-界
	3	83-西界河	西界河-华志路
江川	4	44-东三河	东三河-交大北二门
	5	45-东新河	东新河-沧源路
	6	46-淡水河	淡水河-塘泗泾
马桥	7	59-西八河	西八河-新源路
	8	60-袁家港	袁家港-曙光路
	9	61-东姚家浜	东姚家浜-花王路
	10	62-庄家浜	庄家浜-元松路
	11	63-马桥中心河	马桥中心河-中青路
	12	64-俞家河	俞家河-曙光路
	13	65-工农一号河	工农一号河-女儿泾
	14	66-富国路东河	富国路东河-银秋路
	15	67-富才路西河	富才路西河-银秋路
	16	68-联工一号河	联工一号河-华宁路
	17	69-东河泾	东河泾-彭江路
	18	70-西河泾	西河泾-东川路东
梅陇	19	84-青登河	青登河-曙光路
	20	71-曹家港	曹家港-龙吴路
	21	75-梅陇港	梅陇港-罗秀路
	22	78-塘春泾	塘春泾-向阳路
	23	81-六磊塘	六磊塘-澄江路
	24	72-建设河	建设河-澄江路
浦江	25	7-沈庄塘	沈庄塘-浦瑞路
	26	8-沈庄塘	沈庄塘-浦星公路
	27	9-中心河	中心河-陈行公路
	28	10-建新河	建新河-苏近路
	29	11-苏民河	苏民河-东佳路
	30	12-周浦塘	周浦塘-立民路
	31	13-东风河	东风河-立跃路
	32	14-立民河	立民河-立跃路
	33	15-音乐湖	音乐湖-徐凌 10 组
	34	16-联星河	联星河-万芳路
	35	17-农革河	农革河-联星路
	36	18-三友河	三友河-江月路
	37	19-老姚家浜	老姚家浜-汇驰路
	38	20-复兴港	复兴港-沈杜公路
	39	21-砖滩港	砖滩港-沈杜公路
	40	22-牛肠泾	牛肠泾-昌林路

	41	23-姚家浜	姚家浜套闸西侧
	42	24-老姚家浜	老姚家浜-浦锦南路
	43	25-联群河	联群河-浦锦南路
	44	26-东盐铁塘	东盐铁塘-东盐铁塘套闸西侧
	45	27-先进河	先进河-汇秋路
	46	28-先进河	先进河-东城一路
	47	29-先利河	先利河-三鲁路
	48	30-洋河浜	洋河浜-先新路
	49	31-大寨河	大寨河-57 号后浜
	50	32-新港河	新港河-永杰路
	51	33-规划一河	规划一河-鲁康路
	52	34-新蒲达泾	新蒲达泾-鲁南路
	53	35-昌浦楼	昌浦楼-鲁南路
	54	36-引水河	引水河-闸航路
	55	37-三鲁港	三鲁港-闸航路
	56	38-钱龙港	钱龙港-永丰路
	57	39-丰南河	丰南河-三鲁路
	58	40-西浦河	西浦河-西闸路
	59	41-洋泾	洋泾-永南路
	60	42-大浦泾港	大浦泾港-召泰路
	61	43-沈新河	沈新河-沈杜公路
	62	74-向阳河	向阳河-汇驰路
	63	76-南蒲达泾	南蒲达泾-正义继光界河
	64	77-三鲁河	三鲁河-叶家桥路站房
	65	85-泰青港	泰青港-老叶河
浦锦	66	1-恒星河	恒星河-芦恒路
	67	2-老中心河	老中心河-浦申路
	68	3-浦星西河	浦星西河-江梅路
	69	4-黎明河	黎明河-黎明河水闸
	70	5-友谊河	友谊河-浦星公路
	71	6-郁新河	郁新河-陈南路
莘庄 工业区	72	54-烈士陵园景观河	临春路烈士陵园内
	73	55-北竹港	北竹港-申富路
	74	56-花园浜	花园浜-华西路桥
	75	57-人工湖	人工湖-光华路北华西路西
	76	58-邱泾	邱泾-颀兴路
莘庄镇	77	79-莘庄梅陇界河	莘庄梅陇界河-莘庄梅园
吴泾	78	73-北潮浜	北潮浜-莲花路西
颀桥	79	47-东四河	东四河-都市路
	80	48-横沙河	横沙河-都市路
	81	49-新港	新港-光明二号路
	82	50-北庙泾	北庙泾-北松公路
	83	51-竖二河	竖二河-银春路
	84	52-东五河	东五河-都市路
	85	53-西四河	西四河-中春路

6、水质自动站包含的设备参数

小型站				
序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型号

号			(套)	
1	一、监测设备/（每套）			
1.1	氨氮（探头）	离子选择电极法 0-10mg/L	1	定制
1.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1	定制
1.3	浊度电极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1	定制
1.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1	定制
1.5	pH(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	1	定制
1.6	控制器		1	定制
2	采水单元			
2.1	循环采样泵	250W	1	定制
2.2	取水浮筒	定制	1	定制
2.3	采水管路	定制	1	定制
3	显示单元			
3.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1	定制
3.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1	移动
3.3	触摸屏	7 寸	1	定制
4	太阳能系统			
4.1	太阳能板	275W	2	定制
4.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1	定制
4.3	蓄电池	12V 共 640AH	1	定制
4.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1	定制
4.5	支架等		1	定制
4.6	防护网		1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1	摄像头	360° 旋转,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1	海康
5.2	存储卡	128G	1	闪迪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1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1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三、项目具体要求

按照《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水质在线监测站的运维工作。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包括：远程检查仪器和数据、日常巡检、监测设施和环境维护、更换试剂和耗材、仪器标定校准、应急抢修、配合实验室比对、接受各类考核、设备安全保障等工作。

（一）运维服务目标

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 数据捕获率 95%以上，数据有效率 90%以上。
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响应整改率100%。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1.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1）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 （2）记录数据在线率、捕获率和有效率；
- （3）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 （4）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 （5）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 （6）监控河道水质监测平台部署的多台服务器网络状况，相关服务器数据库硬盘空间是否足够，数据库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报错日志。
- （7）监控城运大屏站点运行情况、地图和数据展示情况和视频服务器运行状态，确认归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表的数据是否正常同步。
- （8）监控河道水质设备数据解析软件运行情况。
- （9）监控手机APP端IOS和安卓应用商店授权情况。

1.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 （1）检测设备检查；
- （2）监控设备检查；
- （3）管路系统检查；
- （4）数采系统检测；
- （5）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1.3 月维护和校准

- (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等;
- (2) 月校准: 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样品比对; 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 (3) 软件维护: 将河长制工作平台相关数据导入河道水质监测平台, 数据同步到城运大屏。

1.4 每季度

- (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 必要时更换;
- (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 必要时清洗或更换, 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5 每年

- (1)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标液校正检测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 (2) 检测限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限检查。仪器的检测限采用实际获得的检测限。

- (3) 线性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线性检查。按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均匀选择 5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包括空白), 按样品方式测试, 计算其相关系数, 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 (4) 接受管理方组织的盲样考核 1-2 次, 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5)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 包括设备移交, 技术交底等, 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6 应急抢修

(1) 发现故障、数据异常或接到故障通知, 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节假日及周末专业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 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 (2)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安装备用分析仪;

- (3) 对难以修复的故障及时提交书面申请通报管理方, 缺失数据由人工数据替代, 每天 1 组。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整治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 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 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 (1) 停运申请批复后, 规范拆除设备;
- (2) 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 (3) 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 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 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 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 (1) 检测设备检查;
- (2) 监控设备检查;
- (3) 管路系统检查;
- (4) 数采系统检测;
-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监测工作

2.2.1 因采水设施故障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过 72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质自动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2 因供电故障、检测设备故障、控制系统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超过 72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3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无需补测。

2.3 水质自动站停运时长小于 7 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 7 天及以上,应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测限检查和多点线性核查后恢复运行。

3、其他相关要求

(1)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每月更换的备品备件在工作例会前做好统计清单,与管理方和业主方做好清点交接。

(2)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3) 每个月参加工作例会,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4)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等由运维方承担。

(5)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周期内,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现场作业配备安全器具,确保安全生产;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6)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7)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三、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1. 考核方法及程序。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并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2. 评分依据及规则。依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单位每月开展工作质量自评,采购方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按月度评分算术平均值计。

3. 扣款扣分相结合。出现以下问题时，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1）日常工作中出现水质事故处理超过 24 小时，且造成媒体曝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2）因运维不到位致使数据错报、误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3）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超过 7 个自然日无故未整改的，每出现一站次扣除 500 元，出现 10 站次以上每站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收到上级部门通报和街镇相关部门关于监测数据错报误报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3）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60 分。

（4）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季度考核得分为 70-85 分，扣除合同价的 0.2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70（不含 70 分）分，扣除合同价的 0.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价的 1%。

6.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每年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奖惩机制。

根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行淘汰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配合完成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的服务单位三年内不再续约。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件二：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2023 运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工程项目（2023 运维）

二、主要内容：

1、保证各在线检测终端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2、在当地具有专门的售后运维点，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

3、运行维护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运行规范要求（无规范要求的参照仪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校准及校验，

并出具运维报告，做好记录和台帐；

4、接受管理方、业主方的各项监管和考核。

5、闵行区中小河道水质监测系统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1	庙泾-1	庙泾-康城工作桥	小型站
2	莘浜-15	莘浜-亭场路桥	小型站
3	春申塘-01	春申塘-中春路	小型站
4	北竹港-05	北竹港-横沙河	中型站
5	紫江河-47	紫江河-光华路	小型站
6	春申塘-02	春申塘-沪闵路六号桥	小型站
7	和尚浜-63	和尚浜-申港路	小型站
8	宋长浜-01	宋长浜-昆阳路	小型站
9	女儿泾-16	女儿泾-汇北支路	小型站
10	俞塘-99	俞塘-陪昆路桥	小型站
11	黄浦江-12	黄浦江-闵行水厂	中型站
12	金星中心河-257	金星中心河-祥云路	小型站
13	北沙港-12	北沙港-北松公路	小型站
14	工农河-01	工农河-望海塘桥	小型站
15	西三河-106	西三河-瑞丽路	小型站
16	北沙港-84	北沙港-江川路	小型站
17	北竹港-81	北竹港-江川路竹港桥	小型站
18	北横泾-68	北横泾-江川东桥路	中型站
19	东二河-02	东二河-沧源路桥	小型站
20	江川河-08	江川河-淡水河	小型站
21	蒋家港-124	蒋家港-华师大	小型站
22	新蒋家港-06	新蒋家港-星乐路	小型站
23	塘泗泾-95	塘泗泾-龙吴路	小型站
24	俞塘-09	俞塘-龙吴路桥	小型站
25	六磊塘-11	六磊塘-龙吴路	中型站
26	俞塘-02	俞塘-莲花南路	中型站
27	东六河-103	东六河-都会路桥	小型站
28	中沟河-143	中沟河-都会路	小型站
29	新开河-278	新开河-都会路	小型站
30	八尺沟-107	八尺沟-绿莲路	小型站
31	梅陇港-272	梅陇港-春申路桥	小型站
32	华泾港-02	华泾港-曹联路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33	关港-75	关港-闵行段	小型站
34	春申塘-03	春申塘-虹梅南路	中型站
35	西马屯泾-236	西马屯泾-银都路	小型站
36	马西浜-100	马西浜-景西路	小型站
37	曹家浜-117	曹家浜-澄建路	小型站
38	丰盛浜-101	丰盛浜-澄江路	小型站
39	老三林港-05	老三林港-林浦路	小型站
40	中心河-02	中心河-浦锦路	小型站
41	丰收河-125	丰收河-丰收路桥	小型站
42	老周浦塘-180	老周浦塘-水闸路	小型站
43	芦胜河-19	芦胜河-浦申路桥	小型站
44	友谊河-39	友谊河-浦锦路	中型站
45	周浦塘-02	周浦塘-三鲁路	小型站
46	沈庄塘-06	沈庄塘-三鲁路桥	中型站
47	东盐铁塘-12	东盐铁塘-三鲁路	中型站
48	北跃进河-154	北跃进河-沈杜公路	小型站
49	向阳河-142	向阳河-浦涛路	小型站
50	规划二河-144	规划二河-永杰路	小型站
51	独树港-05	独树港-联星村	小型站
52	谈弄港-09	谈弄港-汇驰路东	小型站
53	三鲁河-13	三鲁河-汇驰路	小型站
54	肇沥港-42	肇沥港-召泰路	小型站
55	红星河-46	红星河-鲁南路	小型站
56	浦业路-194	新港河-浦业路	小型站
57	新桥港-48	新桥港-陈行公路	小型站
58	三鲁河-78	三鲁河-联航路	中型站
59	姚家浜-85	姚家浜-三鲁路	小型站
60	东红卫河-109	东红卫河-三鲁路	小型站
61	跃进河-40	跃进河-汇雄路	中型站
62	泰青港-16	泰青港-丰南路	中型站
63	大治河-1	大治河-闵行南汇交界	小型站
64	大治河-28	大治河-三鲁路桥	小型站
65	中南河-43	中南河-永南路	小型站
66	大寨河-93	大寨河-沈杜公路	小型站
67	百曲港-62	百曲港-苏民2组	小型站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类型
68	永安港-60	永安港-联星路	小型站
69	中心河港-30	中心河港-三鲁路	小型站
70	友建河-50	友建河-林恒南路	小型站
71	南蒲达泾-162	南蒲达泾-丰南路	小型站
72	牛肠泾-121	牛肠泾-闵瑞路	小型站

6、水质自动站包含的设备参数

中、小型站（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一、监测设备			
1	监测仪表		
1.1	氨氮（探头）	离子选择性电极 0-10mg/L	定制
1.2	溶解氧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3	浊度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4	电导率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5	pH（温度）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	定制
1.6	高锰酸盐指数	氧化还原滴定法 0-20mg/L	定制（中型站）
1.6	总磷在线分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8mg/L	定制（中型站）
1.7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		
2.1	循环采样泵	250W	定制
2.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1	数据采集传输		定制
3.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联通
3.3	触摸屏	7 寸	定制
4	太阳能系统		
4.1	太阳能板	275w	东宇
4.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东宇
4.3	蓄电池	12V/200AH	前沿科技
4.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5	支架等		定制
4.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1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海康
5.2	存储卡	128G	三星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7.2	UPS	满足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 120 分钟。	山特（中型站）

中、小型站（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1	监测设备		
1.1	氨氮电极	离子选择电极法 0-10mg/L	定制
1.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3	浊度电极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5	pH 值、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	定制
1.6	高锰酸盐指数	测定范围：0-2000mg/L	定制（中型站）
1.7	总磷在线分析仪	测量范围：0-5mg/L	定制（中型站）
1.8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		
2.1	循环采样泵	威乐 250W	定制
2.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反控和数据补发功能，满足 212 协议	定制
3.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电信
4	太阳能系统		
4.1	太阳能板	275W	定制
4.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定制
4.3	蓄电池	12V 共 800AH	定制
4.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5	支架等		定制
4.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統		

5.1	摄像头	360° 旋转,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定制
5.2	存储卡	256G	闪迪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7.2	UPS	满足断电后设备正常运行 120 分钟。	定制（中型站）

三、项目具体要求

按照《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 做好水质在线监测站的运维工作。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包括: 远程检查仪器和数据、日常巡检、监测设施和环境维护、更换试剂和耗材、仪器标定校准、废液收集处理、应急抢修、配合实验室比对、接受各类考核、设备安全保障等工作。

（一）运维服务目标

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 数据捕获率 95%以上, 数据有效率 90%以上。
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 响应整改率100%。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 1.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1）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 （2）记录数据在线率、捕获率和有效率;
 - （3）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 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 （4）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 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 （5）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 1.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 巡视自动站点至少 1 次, 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 （1）检测设备检查;
 - （2）监控设备检查;
 - （3）管路系统检查;
 - （4）数采系统检测;
 - （5）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辅助设备检查;
 - （7）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9) 检查和及时回收废液。

1.3 月维护、校准

(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

(2) 月校准：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样品比对；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1.4 每季度

(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必要时清洗或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5 每年

(1)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标液校正检测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2) 检测限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限检查。仪器的检测限采用实际获得的检测限。

(3) 线性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线性检查。按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均匀选择 5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包括空白)，按样品方式测试，计算其相关系数，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4) 接受管理方组织的盲样考核 1-2 次，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5)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包括设备移交，技术交底等，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6 应急抢修

(1) 发现故障、数据异常或接到故障通知，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节假日及周末专业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2)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安装备用分析仪；

(3) 对难以修复的及时提交书面申请通报管理方，缺失数据由人工数据替代，每天 1 组。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整治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1) 停运申请批复后，规范拆除设备；

(2) 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3) 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水站至少 1 次，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1) 检测设备检查；

(2) 监控设备检查；

(3) 管路系统检查；

- (4) 数采系统检测;
-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监测工作

2.2.1 因采水设施故障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72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质自动站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2 因供电故障、检测设备故障、控制系统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超过 72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3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无需补测。

2.3 水质自动站停运时长小于 7 天, 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 停运时长 7 天及以上, 应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测限检查和多点线性核查后恢复运行。

3、其他相关要求

(1)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 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每月更换的备品备件在工作例会前做好统计清单, 与管理方和业主方做好清点交接。

(2)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 应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 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3) 每个月参加工作例会, 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4) 对在线监测系统中产生的有害化学残液, 运行维护人员应定期检查、收集, 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废液处理费等由运维方承担。

(6)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服务周期内, 维护单位应定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 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 现场作业配备安全器具, 确保安全生产; 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7)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 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8)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 未经业主同意, 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四、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1. 考核方法及程序。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每月通报考核成绩, 并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 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2. 评分依据及规则。依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单位每月开展工作质量自评, 采购方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按月度评分算术平均值计。

3. 扣款扣分相结合。出现以下问题时，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1) 日常工作中出现水质事故处理超过 24 小时，且造成媒体曝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2) 因运维不到位致使数据错报、误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3) 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超过 7 个自然日无故未整改的，每出现一站次扣除 500 元，出现 10 站次以上每站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 收到上级部门通报和街镇相关部门关于监测数据错报误报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3) 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60 分。

(4) 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季度考核得分为 70-85 分，扣除合同价的 0.2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70（不含 70 分）分，扣除合同价的 0.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价的 1%。

6.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每年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奖惩机制。

根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行淘汰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配合完成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服务单位三年内不再续约。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件三：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系统(2023 运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系统(2023运维)

二、主要内容：

1、保证各在线检测终端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好无损、正常运行；

2、在当地具有专门的售后运维点，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

- 3、运行维护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运行规范要求（无规范要求的参照仪器说明书）对仪器进行校准及校验，并出具运维报告，做好记录和台帐；
- 4、接受管理方、业主方的各项监管和考核。
- 5、闵行区苏四期河道水质监测系统监测点位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华漕	1	李厝江-1	李厝江-周泾港
	2	苏州河-3	苏州河（界）-李厝江
	3	姚墩港-4	姚墩港水闸
	4	老封浜-28	老封浜-区界
	5	苏州河-7	苏州河-龙尖嘴
	6	苏州河-9	苏州河-华漕港
	7	苏州河-10	苏州河（东端）-界
	8	许浦港-11	许浦港-界
	9	蟠龙港-41	王西泾-蟠龙港
	10	虬江港-42	虬江港-石皮弄港
	11	崧塘-43	虬江港-崧塘
	12	西界河-45	西界河-卫星息乐苑
	13	盐仓浦-46	盐仓浦-西界河
	14	张正浦-13	张正浦-华漕新虹区界
	15	华漕港-12	华漕港-南落潮
	16	北横泾-14	北横泾-北翟公路
	17	杨树湾-277	杨树湾-天山西路北
	18	排水口-2	盐仓浦市考断面
	19	洪泾港-20	蟠龙港市考断面
	20	高嵩塘-45	高嵩塘-金辉路桥
	21	红卫河-105	红卫河-东长路桥
	22	纪翟浦-119	纪翟浦-联友路
	23	双鹤浦-135	双鹤浦-运乐路桥
	24	张申浦-149	张申浦-联友路
	25	王川泾-155	王川泾-纪高路
	26	周泾港-160	周泾港-水闸北侧桥
	27	双鹤浦-163	双鹤浦-闵北路
	28	北翟路 1556 弄 -164	东洋泾-北翟路 1556 弄
	29	洪泾港-166	洪泾港-雅乐路
	30	西李厝港-168	西李厝港-金丰路
	31	李沙港-178	李沙港-闵北路

	32	北青公路-104	虬江港-北青公路
	33	和藏浦-192	和藏浦-电台路
	34	雄伟河-199	雄伟河-纪东路桥
	35	方林浦-204	方林浦-雅乐路北
	36	鹭山港-225	鹭山港-鹭山村
	37	后毛江-229	后毛江-鹭山村
	38	姚墩港-238	姚墩港-北小泾
	39	雅乐路-210	老蟠龙塘-雅乐路
		合计	39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新虹	1	张正浦-15	张正浦-镇界
	2	北横泾-16	北横泾-G50 沪渝高速
	3	张正浦-86	张正浦-申昆路
	4	南虹港-90	南虹港-温虹路桥
	5	北虹港-102	北虹港-天山西路
	6	北潮港-271	北潮港-北横泾
	7	三泾港-273	三泾港-北横泾
		合计	7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七宝	1	蒲汇塘-32	蒲汇塘-小涑港
	2	小涑港-32	小涑港-联宝路
	3	新泾港-20	新泾港-蒲汇塘
	4	中谊路-126	华星港-中谊路
	5	庙桥港-36	庙桥港-华莘港
	6	北横泾-30	北横泾-顾戴路
	7	排水口-8	北横泾市考断面
	8	大横泾-42	大横泾市考断面
	9	蒲汇塘-15	蒲汇塘-漕宝路桥
	10	横新港-159	横新港-上宝中学
	11	三桥港-169	三桥港-明强小学（西校区）南
	12	唐家浜-175	唐家浜-吴宝路
	13	南长浜-196	南长浜-新镇路
	14	姚浜-208	姚浜-万科小区东桥
	15	蒲汇塘-90	蒲汇塘-中春路桥
		合计	15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虹桥	1	新泾港-28	新泾港-区界

	2	蒲汇塘-19	蒲汇塘-区界
	3	排水口-7	蒲汇塘-虹许路桥
	4	新泾港-21	新泾港-漕宝路
	5	新泾港-4	新泾港-环镇南路（虹桥）
	6	野奴泾-202	野奴泾-吴中路
	7	西上澳塘-216	西上澳塘-吴中路
	8	诸家浜-245	诸家浜-吴中路
	9	万源路-252	高门泾-万源路
		合计	9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莘庄镇	1	淀浦河-31	淀浦河-区界
	2	战斗河-96	战斗河-秀波路
	3	北虹莘港-161	北虹莘港-黎安公园
		合计	3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古美	1	漕河泾龙华港-23	漕河泾龙华港-虹梅路
	2	张家塘港-24	张家塘港-镇界
	3	漕河泾龙华港-36	漕河泾龙华港-万源路桥
		合计	3
街道	序号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梅陇	1	梅陇港-27	梅陇港-中环路
	2	淀浦河-29	淀浦河-华泾港
	3	北潮港-28	北潮港-区界
	4	张家塘港-25	张家塘港-区界
		合计	4

6、水质自动站包含的设备参数

小型站（每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备型号
1	一、监测设备		
1.1	氨氮电极	离子选择电极法 0-10mg/L	定制
1.2	溶解氧电极	荧光法 0-40mg/L	定制
1.3	浊度电极	90° 散射法 0.01-4000NTU	定制
1.4	电导率电极	石墨电极法 0.01-200mS/cm	定制
1.5	pH 值、温度电极	玻璃电极法 0-14, (-5~50.0℃)	定制

1.6	控制器		定制
2	采水单元		
2.1	循环采样泵	威乐 250W	定制
2.2	取水浮筒	定制	定制
2.3	采水管路	定制	定制
3	显示单元		
3.1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反控和数据补发功能，满足 212 协议	定制
3.2	流量卡	月流量 20G	电信
4	太阳能系统		
4.1	太阳能板	275W	定制
4.2	太阳能控制器	12V, 20A	定制
4.3	蓄电池	12V 共 800AH	定制
4.4	逆变器	12V 转 220V, 300W	定制
4.5	支架等		定制
4.6	防护网		定制
5	视频监控系统		
5.1	摄像头	360° 旋转, 200 万像素, 4G 室外防水	定制
5.2	存储卡	256G	闪迪
6	配水单元		
6.1	测量池	定制	定制
6.2	清洗装置	定制	定制
7	控制单元		
7.1	户外控制柜	含控制单元、防雷单元、电线电缆、电器附件等	定制

三、项目具体要求

按照《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水质在线监测站的运维工作。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包括：远程检查仪器和数据、日常巡检、监测设施和环境维护、更换试剂和耗材、仪器标定校准、应急抢修、配合实验室比对、接受各类考核、设备安全保障等工作。

（一）运维服务目标

1. 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2. 设备在线率 98%以上，数据捕获率 95%以上，数据有效率 90%以上。
3. 设备故障、数据异常及时响应，响应整改率100%。

（二）运维服务内容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1.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 (1)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 (2) 统计数据在线率、捕获率和有效率；
- (3) 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
- (4) 管理方和业主方派单，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校核比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单或水质情况说明；
- (5) 每日向管理方汇报运维站点数、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
- (6) 监控河道水质监测平台部署的多台服务器网络状况，相关服务器数据库硬盘空间是否足够，数据库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报错日志；
- (7) 监控城运大屏站点运行情况、地图和数据展示情况和视频服务器运行状态，确认归集到大数据中心数据表的数据是否正常同步；
- (8) 监控河道水质设备数据解析软件运行情况。
- (9) 监控手机 APP 端 IOS 和安卓应用商店授权情况；

1.2 每周统计一次视频在线情况；巡检水站至少 1 次，巡站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 (1) 检测设备检查；
- (2) 监控设备检查；
- (3) 管路系统检查；
- (4) 数采系统检测；
-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 (6) 辅助设备检查；
-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1.3 月维护和校准

- (1) 月维护：清洗取水管路、测量池、配水管路等；
- (2) 月校准：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样品比对；配合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 (3) 软件维护：将河长制工作平台相关数据导入河道水质监测平台，数据同步到城运大屏。

1.4 每季度

- (1) 检查所有水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更换；
- (2) 检查各在线监测仪器管路，必要时清洗或更换，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耗材。

1.5 每年

- (1) 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标液校正检测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 (2) 检测限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限检查。仪器的检测限采用实际获得的检测限。

- (3) 线性检查

每半年进行一次线性检查。按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均匀选择 5 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包括空白)，按样品方式测试，计算其相关系数，若不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 (4) 接受管理方组织的盲样考核 1-2 次，若不合格应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5) 按时做好与上一年度和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 包括设备移交, 技术交底等, 并指导、配合做好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日常运维。

1.6 应急抢修

(1) 发现故障、数据异常或接到故障通知, 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节假日及周末专业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 应在 4 小时内通知业主方;

(2) 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安装备用分析仪;

(3) 对难以修复的故障及时提交书面申请通报管理方, 缺失数据由人工数据替代, 每天 1 组。

2 停站

因不可抗力、河道整治等因素导致水质自动站无法正常运行的, 运维单位可提出书面申请停运, 经管理方和业主方确认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停站。

2.1 系统停运的维护内容

2.1.1 停运期间需拆除设备

(1) 停运申请批复后, 规范拆除设备;

(2) 妥善保管好监测设备;

(3) 原环境条件满足运行要求后, 及时做好设备的安装、固定、调试工作, 尽快投入正常运行。

2.1.2 停运期间不需拆除设备

每周进行巡视水站至少 1 次, 巡查内容主要如下:

(1) 检测设备检查;

(2) 监控设备检查;

(3) 管路系统检查;

(4) 数采系统检测;

(5) 取水系统以及周边环境检查;

(6) 辅助设备检查;

(7) 水质监测设备清洗维护;

(8) 站点及其周边环境维护。

2.2 水质自动站停运期间监测工作

2.2.1 因采水设施故障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72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质自动站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2 因供电故障、检测设备故障、控制系统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超过 72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2.2.3 因不可抗力、河道施工等外部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运, 无需补测。

2.3 水质自动站停运时长小于 7 天, 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 停运时长 7 天及以上, 应进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检测限检查和多点线性核查后恢复运行。

3、其他相关要求

(1) 上述未提及的维护内容, 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操作人员在対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更换记录、签到等。

(3) 每个月参加工作例会,详细汇报当月仪器运行情况、维护内容、校准比对、应急抢修等工作。

(4) 设备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耗材费、标样费、人工监测费等由运维方承担。

(5) 为确保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服务周期内,维护单位应建立一支固定、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60 周岁;现场作业配备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业务如果需要分包须经业主方同意。

(6) 不得随意修改、篡改监测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情况做好情况说明。

(7) 注意监测数据的保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四、工作考核方法和结果应用:

1. 考核方法及程序。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每月通报考核成绩,并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通报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区水文站进行复核。

2. 评分依据及规则。依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单位每月开展工作质量自评,采购方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按月度评分算术平均值计。

3. 扣款扣分相结合。出现以下问题时,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1) 日常工作中出现水质事故处理超过 24 小时,且造成媒体曝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2) 因运维不到位致使数据错报、误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5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3) 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超过 7 个自然日无故未整改的,每出现一站次扣除 500 元,出现 10 站次以上每站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 收到上级部门通报和街镇相关部门关于监测数据错报误报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并扣相应分数。

4. 终止委托合同情况。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终止委托合同。

(1) 自动站运维和管理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2) 服务单位违反廉洁纪律的,计入闵行区水务质量安全诚信系统,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3) 月度评分结果连续 2 个月低于 60 分。

(4) 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支付季度服务费用。

季度考核得分为 70-85 分,扣除合同价的 0.2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70 (不含 70 分) 分,扣除合同价的 0.5%;

季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 (不含 60 分) 以下的,扣除合同价的 1%。

6.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每年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奖惩机制。

根据《闵行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实行淘汰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配合完成年度设备交接和技术交底的服务单位三年内不再续约。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使用的全部费用，且不影响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

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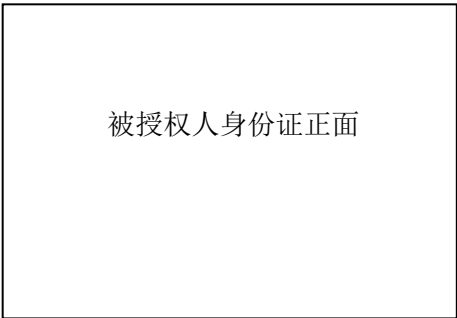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窗口期结算等规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2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窗口期结算等规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度闵行区水质在线监测项目（2023 运维）包 3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窗口期结算等规则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划分标准

品目分类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序号	品目	编码	所属行业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标的为 <u>成品软件</u> 的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电气设备（A0206）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其他货物			
23	医疗设备	A032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4	家具用具	A06	
25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			
26	信息技术服务	C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展览服务	C0602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会计服务	C0802	
32	审计服务	C0803	
33	资产评估	C0805	
34	印刷服务	C081401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35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
36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污水排放、雨水排放、路灯、道路、桥梁、隧道、广场、涵洞、防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抢险、紧急处理、管理等服务)、园林绿化管理(草坪、鲜花、树木管理服务,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和其他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城市户外标志、外景照明、城市市容协调检查和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游览景区服务和其他市政公告设施管理服务]
37	保险服务	C1504	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9	云计算服务		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40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选用<u>服务类</u>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